**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**

**三、總統創新獎推動組織**

為辦理總統創新獎，設總統創新獎委員會，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共十五人至十九人為原則。除經濟部部長、總統府副秘書長、行政院副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副院長、教育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八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 總統聘請七位至十一位德高望重各界人士代表擔任之，並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並得續聘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一項委員，除當然委員依職務聘任外，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改聘。

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委員於聘任期間，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；因故於期中辭聘者，於原聘任期間屆滿前亦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
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，依第一項規定方式另聘委員補足原出缺委員之任期。

總統創新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代理。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，行使各項會議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。